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AKTS

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AKTS0007S-2021

特殊膳食 蓝莓决明子叶黄素酯片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AKTS0007S-2021
备案号	221614S-2021
有效期限	2021年05月18日至2024年05月17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3-14 发布

2021-03-14 实施

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发布

特殊膳食 蓝莓决明子叶黄素酯片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纽甜为原料，添加蓝莓提取物、枸杞子提取物、决明子提取物、叶黄素酯、醋酸视黄酯（维生素 A）、硝酸硫胺素（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氰钴胺（维生素 B12）、维生素 C 磷酸酯镁（维生素 C）、柠檬酸、麦芽糊精、椰子粉、硬脂酸镁，经干燥、粉碎、制粒、干燥、压片，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特殊膳食 蓝莓决明子叶黄素酯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 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硬脂酸镁
GB 1886. 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GB 1903. 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硝酸硫胺素
GB 1903. 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C磷酸酯镁
GB 1903. 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醋酸视黄酯（醋酸维生素A）
GB 1903. 4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氰钴胺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总则
GB 4789.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 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806. 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 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 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 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A、D、E的测定
GB 5009. 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1的测定
GB 5009. 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2的测定
GB 5009. 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6的测定
GB/T 5009. 217	保健食品中维生素B12的测定
GB 5009. 24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纽甜的测定
GB 5413. 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维生素C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 1475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B2(核黄素)
GB 1475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 B6(盐酸吡哆醇)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T 20884	麦芽糊精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7658	蓝莓
GB/T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299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纽甜
DB46/T 69-2006	椰子粉
SB/T 10347	糖果 压片糖果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测规则
T/CCCMHP1E 1.47	植物提取物 枸杞子提取物
卫生部公告2008年第12号	新资源食品 叶黄素酯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Q/HZD 0031 S	决明子提取物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纽甜应符合 GB 29944 的规定。
- 3.1.2 蓝莓应符合 GB/T 27658 的规定。
- 3.1.3 枸杞子提取物应符合 T/CCCMHP1E 1.47 的规定。
- 3.1.4 决明子提取物应符合 Q/HZD 0031 S 的规定。
- 3.1.5 叶黄素酯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08 年第 12 号的规定，每 100g 产品添加叶黄素酯 0.3g。
- 3.1.6 醋酸视黄酯应符合 GB 1903.31 的规定。
- 3.1.7 硝酸硫胺素应符合 GB 1903.20 的规定。
- 3.1.8 维生素 C 磷酸酯镁应符合 GB 1903.24 的规定。
- 3.1.9 氰钴胺应符合 GB 1903.43 的规定。
- 3.1.10 维生素 B2 应符合 GB 14752 的规定。
- 3.1.11 维生素 B6 应符合 GB 14753 的规定。
- 3.1.12 椰子粉应符合 DB46/T 69-2006 的规定。
- 3.1.13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的规定。
- 3.1.14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3.1.15 硬脂酸镁应符合 GB 1886.91 的规定。
- 3.1.16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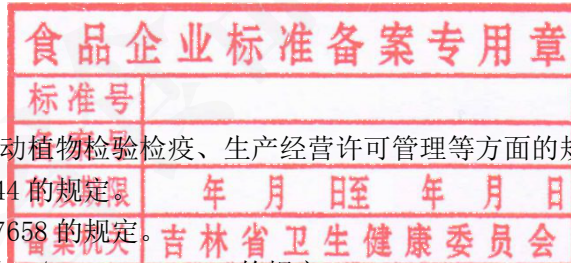


表1续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紫红色至深红棕色	将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中，检查色泽、组织形态、杂质、鼻嗅其味、品尝滋味
组织形态	外形完整、大小一致、无缺损、裂缝、表面光滑、无变形	
滋、气味	略甜、微苦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观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干燥失重, g/100g	≤ 5.0	SB/T 10347 附录A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4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备案机关	
菌落总数, cfu/g	5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²	10 ²	GB 4789.3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cfu/g（mL）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纽甜	甜味剂	0.33g/kg	—	GB 5009.247
硬脂酸镁	抗结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添加	—	GB 1886.91
柠檬酸	酸度调节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添加	—	GB 1886.235

3.7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食品营养强化剂

品 种	使用量	强化物质的含量	检验方法
醋酸视黄酯	17mg/kg	4mg/kg~17mg/kg	GB 5009.82
硝酸硫胺素	33mg/kg	16mg/kg~33mg/kg	GB 5009.84
维生素B2	33mg/kg	16mg/kg~33mg/kg	GB 5009.85
维生素B6	22mg/kg	7mg/kg~22mg/kg	GB 5009.154
氰钴胺	66 μg/kg	10 μg/kg~66 μg/kg	GB 5009.217
维生素C磷酸酯镁	13000mg/kg	630mg/kg~13000mg/kg	GB 5413.18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净含量、干燥失重、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6.4.1 抽样方法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n 箱，再从 n 箱中随机抽取 1 瓶，抽样的样品一半做为该批产品的样本进行检测，另一半留样复检，仲裁用。

6.4.2 抽样数量

产品以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次，每批次 200 箱以下抽 1.5%，201~500 箱抽 1%，500 箱以上抽 0.5%，但不低于 3 箱，每箱抽取 2 瓶（总量不少于 200g），作为检验和备用样本。型式检验样本必须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特殊膳食食品 蓝莓决明子叶黄素酯片

配料表（原料）：纽甜、蓝莓提取物、枸杞子提取物、决明子提取物、叶黄素酯、醋酸视黄酯（维生素 A）、硝酸硫胺素（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氰钴胺（维生素 B12）、维生素 C 磷酸酯镁（维生素 C）、柠檬酸、麦芽糊精、椰子粉、硬脂酸镁

净含量/规格：0.5g/片×90片/瓶（按生产实际标注）

食用方法：咀嚼或含食，1~2片/次，2~3次/日

食用限量：叶黄素酯食用量≤12mg/天，本品每100g添加叶黄素酯0.3g

不适宜人群：婴幼儿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299号

联系方式：0431-82075119

生产日期：见外包装

保质期：24个月

贮存条件：请置于密封，避光，阴凉干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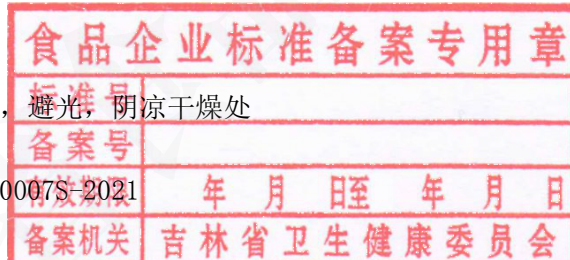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AKTS0007S-2021

产地：吉林长春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适用人群：供用眼过度、眼疲劳、长期使用电子设备及视力损伤人群食用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357 千焦 (kJ)	4%
蛋白质	0 克 (g)	0%
脂肪	0 克 (g)	0%
碳水化合物	21 克 (g)	7%
钠	0 毫克 (mg)	0%
维生素 A	1.5 毫克 (mg)	0%
维生素 B1	3 毫克 (mg)	214%
维生素 B2	3 毫克 (mg)	214%
维生素 B6	2 毫克 (mg)	143%

表 6 续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维生素 B12	6 微克 (μg)	250%
维生素 C	1000 毫克 (mg)	1000%

8 包装

产品包装选用聚乙烯塑料瓶,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或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应符合 GB/T 28118 的规定,包装袋外印有产品标志,每盒内必须具有生产合格证,产品说明书,装箱单等。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保质期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时必须用篷布遮盖,防止日晒、雨淋、摔撞、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运。

库房应清洁、卫生、干燥、通风、阴凉、避免日光直接照射。纸箱不得直接接触地面,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保质期为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